

# 中共淮海工学院土木与港海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淮工土木委发〔2017〕17号



## 关于印发《土木与港海工程学院党委会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系（中心、办）：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完善和规范学校的议事和决策程序，提高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土木与港海工学院党委会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淮海工学院土木与港海工程学院委员会

淮海工学院土木与港海工程学院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

土木与港海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印发

---

# 土木与港海工程学院党委会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党委在学院事业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健全党委全委会工作制度，进一步提高治校能力和议事决策水平，确保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现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淮海工学院党委全委会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

**第三条** 全委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

## 第二章 议决范围

**第四条** 全委会的议决范围包括：

（一）传达和研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的重要决定、指示和会议精神；结合学院实际，作出相应的决定，提出贯彻实施意见；

（二）审定学院自定的规章制度，批准学院的发展规划；

（三）选举党委常委、确定党委委员工作分工职责，选举产生纪检员、监督员。

（四）、需要全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

### 第三章 议题确定

**第五条** 凡提交全委会审议通过的议题，由院党委书记提出，经全委成员研究确定。议题一经确定，应由党委办公室提前通知党委委员和有关部门，以便作好会议准备。

**第六条** 拟提交全委会讨论的议题，要经有关部门准备，在会前要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形成书面意见，否则不予安排会议讨论。

### 第四章 会议召开

**第七条** 学院党委会按照学校要求定时召开会议，如遇重大问题可随时召开。如因工作需要，可以召开党委扩大会议，扩大范围由党委会决定。

**第八条** 学院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参加时，可委托一名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九条** 学院党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举行。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如有其他会议、活动与党委会冲突，一般应服从党委会。

**第十条** 召开党委会时，学院纪检员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由党委会讨论确定。

### 第五章 会议议决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会要充分发扬民主，每个议题都要进行充分讨论，让各位委员充分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议事按以下程序进行：一是主持人或由主持人指定的委员就议题作简要说明；二是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三是主持人归纳讨论情况，提出初步意见；四是议决重大问题，必要时

可由党委委员进行表决。

**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决定多个问题时，应逐项表决。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性质，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对任用干部事项或决定其他重大事项，原则上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实行表决时，实际出席会议人数必须是法定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每项决定须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赞成方能通过。

**第十四条** 对于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应通过进一步调研，交换意见、统一思想后，留待下次会议上再议。

**第十五条** 党委会的会务工作由党委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由党委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内容包括议题名称、讨论情况、主持人集中意见、表决结果，并以会议纪要、文件或其他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 **第六章 落实督办**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会做出的决议、决定事项，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规定完成期限和反馈情况的期限，由党委办公室协助院相应领导进行督查督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主要领导和党委会报告。遇有新的情况和问题，确实不可能按原决定或决议执行时，委员个人不能改变原决定，应及时提交党委会复议。

**第十七条** 对于因故缺席的党委委员，会议主持人可委托有关党委委员或党委办公室主任通报本次会议重要事项的议事情况和结果。

## **第七章 会议纪律**

**第十八条** 党委会讨论决定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配偶、子

女和其他亲属的问题时，本人应主动回避。

**第十九条** 党委委员应从时间和精力上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因特殊情况不能与会的，须提前向主持人请假，对议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请其他党委委员代为转达。

**第二十条** 对于应该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土木与港海工程学院党委和院行政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